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

会议由黄劲松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内容：本次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，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0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0 日